法規名稱	學生請假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4/26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3頁

中山醫學大學學生請假規則

第 一 條 學生之請假,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 二 條 學生請假就其性質區分下列五種:

一、註冊假:因故不能於規定日期到校註冊者。

二、考試假:因故不能參加各種定期考試者。

三、課業假:因故不能到校接受課業者。

四、集會假:因故不能參加學校核定之各種集會者。

五、外宿假:住校生因故離校,當日不能返校住宿者(依學生宿舍管理辦 法辦理)。

第三條

學生請假就其事故原因區分為事假、病假、公假、喪假、產假、生理假、 新冠肺炎疫苗假七種,其請假規定如下:

- 一、事假:學生凡不屬因病、公、喪、分娩者,皆為事假,未<u>滿 18 歲者</u>須 持有家長、監護人函件或其他有力證件。學生本人結婚給予事假一週。
- 二、病假:三日以內者,須檢附醫療院所看診證明,四日(含)以上者, 須持有醫院診斷或住院證明,方為有效。
- 三、公假:其屬公務相關者,須檢附相關之師長簽證或公文,其屬於兵役 事項者,須有兵役機關之證明;其屬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者,依各族 決定之日期放假一日,且須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或機關所開具之 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喪假:學生或其配偶之直系親屬或學生之同胞兄弟姐妹喪亡者,須有 相關證明文件,但以十日為限,必須續假時,亦以一週為限,續假期 間以事假論。
- 五、產假(陪產假):學生因懷孕者,於分娩前,可請產前假最多八日,得分次申請,不得保留至分娩後;於分娩後,給產假八週;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流產者,給流產假三週;懷孕未滿三個月小產者,給小產假一週。學生配偶分娩得請陪產假三日,得分次申請,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。凡屬分娩者,須檢附相關就醫證明、子女出生證明或診斷證明。
- 六、生理假: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 並無需出示證明。
- 七、新冠肺炎疫苗假:學生於接種新冠肺炎疫苗後,如有不良反應者,得 請新冠肺炎疫苗假,以三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),不列入出缺席紀錄, 需檢附施打證明。

第 四 條 各性質假別請假方式及核准規定如下:

一、註冊假:學生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者,得檢具證明文件,及家長或 監護人正式簽章函件,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註冊假,經核准者,得酌予 展緩註冊日期,但至多不得超過註冊截止後七日。

法規名稱	學生請假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4/26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2頁/共3頁

- 二、考試假:學生考試期間,因故不能參加考試時,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本 校教務處申請考試假。
- 三、課業假、集會假:學生須先登入學生資訊系統請假,依下列核決權限 簽核,通過後並經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結案,學生將請假單送點名授課 教師查閱。核決權限規定如下:
 - (一)請假二日(含)以內,由導師、系教官、系主任核准。
 - (二)請假超過二日~四日以內,由導師、系教官、系主任、生活輔導組主任核准。
 - (三)請假超過五日(含)以上,由導師、系教官、系主任、生活 輔導組住任、學院院長、學生事務長核准。
- 四、外宿假: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五、學生因故未能上課或未能參加規定之集會時,得辦理請假,其中事假 、公假必須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病假須於返校上課後十五日內(含例假 日)辦妥請假手續。
- 第 五 條 請假時所交證明,如有虛構或偽造情事者,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
- 第 六 條 在正式上課時間內,不得因校內外活動或競賽申請公假,但經由校級單位 簽核通過者,不在此限。
- 第 七 條 學生假期未滿而提前返校者,應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銷假,可依其實際假期計算。
- 第 八 條 在本校正式核定之實習場所或醫院實習(上課)之學生,如須請假時,得 依實習場所或醫院請假規定辦理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 84年04月25日 8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通過

89年06月28日 8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94年12月01日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96年01月09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100年04月2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

100年05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1年03月05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1年08月2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3年03月1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
103年05月12日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

103年06月16日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

103年11月11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24日 第13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法規名稱	學生請假規則	最新修正日期	112/04/26
制定單位	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	頁碼/總頁數	第3頁/共3頁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2103969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3 年 12 月 19 日公告)

105年09月20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10月17日 第13屆第19次董事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1052103101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5 年 11 月 7 日公告)

106年07月04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07月24日 第13屆第27次董事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7 日 1062102023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6 年 08 月 08 日公告)

106年10月03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23日 第13屆第29次董事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1 日 1062102977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6 年 11 月 02 日公告)

107年07月0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7年07月23日 第13屆第36次董事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7 日 1072102066 號簽請校長核定,107 年 07 月 30 公告)

110年10月04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10月21日 第14屆第20次董事會議通過

學務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9 日 1102102677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0 年 12 月 09 公告)

111年04月11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14屆第23次董事會議通過

(秘書室中華民國 111 年 05 月 13 日 1112101047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1 年 05 月 16 公告)

112年01月1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04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(學務處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4 日 1122101004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2 年 04 月 26 公告)